

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

(四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开始时间：2015 年 6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

结束时间：2015 年 6 月 18 日 12 时 00 分

(五) 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6 月 12 日，股权登记日下

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
2. 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公司董事周萍

(七) 会议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望海路 1166 号招商局广场 4 楼佳保安全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《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第七次董事会决议》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凡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、有效持股凭证（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、委托人身份证、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及授权委托书）提前办理会议登记手续。股东可以亲赴登记地点登记，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15 年 6 月 16 日 8:00 至 17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

深圳市南山区望海路 1166 号招商局广场 4 楼佳保安全公司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

联系电话：0755-26698670；传真：0755-26812005；联系人：周

萍。

(二)会议费用：会议期限为半天，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自理。

(三)临时提案

会议材料备于董事会办公室；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第七次董事会决议》

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5月22日